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康视”、“公司”）与潘右瑞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黄旭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南昌欧普康视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整，其中欧普康视出资5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；潘右瑞出资39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%；黄旭出资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%。欧普康视与潘右瑞、黄旭于2018年2月13日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合资协议书》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。

3、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募集资金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乙方：

姓名	潘右瑞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3606221967*****

住所	江西省南昌市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2、丙方：

姓名	黄旭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3622221975*****
住所	江西省南昌市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南昌欧普康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：

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，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股权比例 (%)
1	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10.00	51
2	潘右瑞	390.00	39
3	黄旭	100.00	10
合计		1000.00	100

3、经营范围：眼科诊疗服务；验光配镜服务、眼镜、眼镜架及配件、医疗器械；视光学产品配制、销售；视光训练、眼部健康咨询服务、镜片护理及维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出资缴付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整，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，分两期同比例出资，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分红。

2、第一期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整。

3、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各方按股权比例足额完成实缴。

4、注册资本用于合资公司的筹建和运营，不足部分由各方增资，增资后股权比例按最终实缴金额计算，但欧普康视应保持控股地位。

5、合资公司成立后，若由第三方增资或股权转让，需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的筹备

1、合资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应积极配合，落实签署相关协议文本、合资公司核名及章程起草等工作，完成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、合资公司筹建等工作。各方应确保将合资协议约定的有关重要内容纳入合资公司的章程。

2、合资公司按照营业执照中所限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及其定价权益，或开展除现有经营项目以外的业务，需经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

1、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，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且执行董事由欧普康视委派。

2、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欧普康视委派。

3、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，具体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进行规定。

4、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开展，合资公司财务由欧普康视垂直管理。

5、乙方、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，或在与构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，仅可在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外执业、坐诊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合资、合作形式，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，加快推进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，同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。但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，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右瑞、黄旭关于南昌欧普康视有限公司（拟）之合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